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EDICO Holdings Limited

###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登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

##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9
投票表決 .....	9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10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b>	<b>11</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3</b>
<b>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b>	<b>16</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9</b>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兩者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3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2月2日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年內」	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鑑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有關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鑑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許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鑑於需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增鈺先生及陳綺媚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李先生」）、尹振偉先生（「尹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均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李先生及尹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包括李先生及尹先生）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基於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有關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評估各退任董事各自於年內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各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發展帶來更多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而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及成員多元化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更新「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b) 刪除若干有關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的要求；
- (c)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允許延長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d) 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e)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如上市規則容許之其他較短期限)之通知召開；
- (f) 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 (g) 允許每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h)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 將股東罷免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j)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
- (k)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9月30日；
- (l)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允許延長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 (m) 澄清股份可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
- (n) 指明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 (o) 指明董事會可延後股東大會，而有關延期的通知按董事會所確定任何方式發予所有股東；
- (p) 釐清禁止董事投票不適用於任何有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q) 釐清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及
- (r) 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現有組織章程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及相應及輔助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後將落實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將即時生效。

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草擬，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鈺  
謹啟

2022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李威明先生

李威明先生，5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財經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李先生於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一間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退休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職位。李先生亦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5,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向李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之總金額為60,000港元。李先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 尹振偉先生

尹振偉先生，67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尹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兼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尹先生目前為一所幼稚園經理。

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會計師事務所協會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尹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先生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尹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5,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於年內，本集團向尹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之總金額為60,000港元。尹先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 一般事項

各退任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各退任董事在本集團內的經驗、責任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其重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繳足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預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



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有關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2年9月30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b>2021年</b>		
12月	0.072	0.060
<b>2022年</b>		
1月	0.066	0.065
2月	0.073	0.057
3月	0.065	0.052
4月	0.054	0.049
5月	0.065	0.049
6月	0.066	0.049
7月	0.050	0.042
8月	0.060	0.045
9月	0.060	0.050
10月	0.048	0.043
11月	0.050	0.041
12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42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因應適用的情況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實益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6%。Achiever Choice由陳增鈺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所持有的5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2%，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購回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下跌至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藉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1) 刪除所有「公司法 (Companies Law)」字樣，並以「公司法 (Companies Act)」字樣取代；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2)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3) 2.(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鑒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i)      | <u>對大會的提述在適當文義下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舉行的大會；</u>  |
| (j)      | <u>如股東屬法團，本細則內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所指下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u>   |
| (k)      | <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u>   |
| 4) 3.(1) | 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2)      |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 <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u> ，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 (3)      | 在遵守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及任何其他 <u>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u> 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4)                    | <u>董事會可無代價接納任何退回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u>   |
| (45)                   |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 5) <del>8.(2)</del> 9. | 受限於公司法、 <del>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del> 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的股份。 |
| 6) <del>9.</del>       | <del>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del>                                   |
| 7) 10.(b)              |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8) 12.(1) |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del>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del>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在作出股份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在任何特定地區沒有登記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因上述情況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p> |
| 9) 16.    |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u>或壓印</u>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獲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證書上。</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10) 44. | <p><u>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之一個或多個期間。</u></u></p> |
| 11) 45. | <p>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del>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del></li><li>(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li></ul>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12) 46.(1)    |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 (2)           |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之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所關乎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令第40條所規定之詳細資料，但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u> |
| 13) 51.       | <u>以公告或電子通信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之一個或多個期間。</u>                                |
| 14) 55.(2)(c) | 如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15) 56. |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但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u>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u>(如有)。<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大會可透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
| 16) 57. |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細則所載列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須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純粹以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u></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17)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彼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 |
| 18) 59.(1)    |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
| 19) 61.(1)(f) | <del>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del>   |
| (g)           | <del>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del>   |
| 61.(2)        |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20) 63. |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
| 21) 64. | <p><u>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董事會可以延遲,而主席則可於股東大會上(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的決定押後舉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或延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有關延期舉行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22) 66.(1) |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屬舉手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 23) 67.    | <p>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24) 73.(2) |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u>   |
| (3)        | 根據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 25) 81.(2) |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u>發言及投票權以及</u> 在允許舉手投票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26) 83.(3) |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 <u>如此獲委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將</u> 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 <u>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u>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5)            |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 (6)            |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 27) 85.        |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del>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del> 該等通告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 <del>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del> 惟該等通告必須在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 <u>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翌日。</u> |
| 28) 100.(1)(i) | <u>在以下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br><br>(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 <u>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發出；</u><br><u>或</u>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b) ~~(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或提供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v)         | <del>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類別人士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一般未能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del>                  |
| 29)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del>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del> 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有關通告被視為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
| 30) 113.(2) |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 <u>電子</u> 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 31) 115.    |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32) 144.(1)	<p>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p>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2)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33) 150. 在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34) 151.    |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須視為已履行。 |
| 35) 152.(1) |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2)         |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案</u>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36) 154.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 <u>普通決議案通過</u> 或股東以 <u>普通決議案</u> 另行決定的方式釐定。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37) 155. | <p><u>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需要核數師提供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現之任何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u></p>  |
| 38) 158.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給予或刊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放，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或交付予任何股東：以專人呈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郵寄至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列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放通告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送有關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該名股東將妥為收到通告之該等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合適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載，並向該名股東發出通告指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地方獲取(「存在通告通知」)。存在通告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送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足以視為已送交或交付於所有聯名持有人。</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39) 159.(d) | <u>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可僅以中文發給有關股東。</u>  |
| 40) 161.    | <u>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u> |
| 41) 162.(1) | <u>根據第162(2)條，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u>  |
| (2)         |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u>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42) <del>163.(3)</del>	<p><del>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作妥為向該股東親身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有關通知發給該股東，有關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del></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
|-----------------------------|--|
| 43) 164.(1)                 | <p>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現時於任何時候(不論現在或過去)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數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數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p> |
| 44) <u>165.</u>             | <p><u>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之9月30日結束。</u></p>   |
| 45) <u>165<del>6</del>.</u> | <p>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p>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之修訂)
46) 166 <u>7</u> .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為澄清及達致一致性而作出的多項相應及輔助修訂以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DICO Holdings Limited

###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威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尹振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按向大會提呈之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鈺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應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最遲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有關上述第2(a)及2(b)項之建議決議案，李威明先生及尹振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6. 有關上述第4項之建議決議案，董事會(「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推薦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有關上述第5項之建議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有關上述第6項之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